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2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、2016年10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1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
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:00-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799,491,772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186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248,567,5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1449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,924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7737%。

（二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,710,7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214%。

（三）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799,491,772股。同意1,799,407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84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1,626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9%；反对84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99,491,772 股。同意 1,799,34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3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1,567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13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刘德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